

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房地产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《关于放弃中交（嘉兴）置业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苏州华凯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中交（嘉兴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公司”）10%股权。鉴于受让方为嘉兴公司跟投企业，此事项为项目跟投团队正常跟投事宜，中房地产决定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，中房地产仍持有嘉兴公司 90%股权比例，不影响中房地产的合并报表范围。本项议案已经中房地产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郭海兰、胡必亮、马江涛

2017 年 10 月 10 日